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寮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傳統建築專用區為河川區）」案，請 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 日止，共計 30 天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及中寮鄉公所展覽三十天，並訂於 9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，假中寮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，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（陳情意見表格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中寮鄉公所索取）。